

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，采取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会议出席情况、主持人及列席人员

会议应参加监事 4 名，共有 4 名监事参与通讯表决。

（四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会议以 4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，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，选择信誉良好、风控措施严密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，适当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、定期存款或七天通知存款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资金效益，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，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



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刊登的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8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十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 年 9 月 30 日